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94號

原告 萬安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

訴訟代理人 羅志亮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新臺幣77萬80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倘被告以新臺幣77萬8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服務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由原告為被告公司提供駐衛服務，被告每月應給原告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000元（含稅）。由原告於當月25日前請款，被告則應於次月20日前給付。並約定倘被告未依約給付管理費，經原告以書面催告仍未於10日內給付者，以違約論，需賠償3個月服務費之懲罰性違約金。且原告得單方終止契約，停

01 止服務撤回派駐人員，被告不得異議。解約後原告仍應將所
02 代管物品交被告點收。

03 (二)原告自112年1月1日起即履行勞務，並依約向被告提出保全
04 費用給付之請求，但被告均未依約給付，延至112年3月17日
05 被告竟來函告知原告公司虧損已結束營業。原告乃於112年3
06 月21日先電話連絡被告給付1、2月管理費，經被告員工告知
07 公司已付不出薪水也無力給付管理費後，不得已再於同日發
08 函催告被告給付1、2月管理費，並於112年3月22日終止系爭
09 契約，同年月23日辦理相關移交事宜。嗣又多次電話、書面
10 催告給付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22日止管理費未果，
11 爰本於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管理費36萬5806元
12 ($135000 \times 2 + 135000 \times 22/31 = 365806$)及本於系爭契約第4條
13 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40萬5000元，合計共77萬806
14 元。

15 (三)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（詳
17 原證1）、被告公司函（詳原證2）、原告公司函（詳原證
18 5、6）、移交清冊（詳原證7）、存證信函及回執（詳原證
19 8、9）、電子發票（詳原證10）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
20 既未到庭，也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
21 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
22 爭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806元，及
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7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24 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6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
27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執行。

28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29 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曉紋